辽宁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违法传递工程项目技术参数案

当事人信息：辽宁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某区，在为某县某镇某项目开展造价业务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传递工程项目技术参数情况。

基本案情：2021年12月17日，某县住建局接到市局转交的市纪检委移交的相关证据材料，材料显示该公司在开展造价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传递工程项目技术参数的违法行为，要求县住建局根据职责权限和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经调查，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某县某项目开展造价业务服务时，经公司法人指示，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候某（造价工程师），两次通过QQ邮箱向辽宁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投标人）传递工程项目土建施工图、工程造价、技术参数等相关信息。

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决定内容：县住建局于2021年12月20日对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针对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提供给第三人，影响项目招投标公平性的行为，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于2022年1月18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人已于2022年1月19日缴纳罚款。

案例评析及典型意义：本案是移交案件，也该县住建领域首次对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行政执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在市纪检委和市住建局管理科室的指导和帮助下，本案顺利完成立案、处罚、结案、全过程。在查处过程中，发现该案具有隐蔽性和不易发现性，没有前期市纪检委和警察部门的调查，单凭住建领域行政执法的局限性和执法力度，很难对该案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定性。从该案就能看出来，推广联合执法的必要性，执法人员应严格遵循执法程序和取证规则，部门之间应协作联动。